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000379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90,711,499.0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4月1日—2017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1,121,902.76
2. 本期利润	651,121,902.76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490,711,499.06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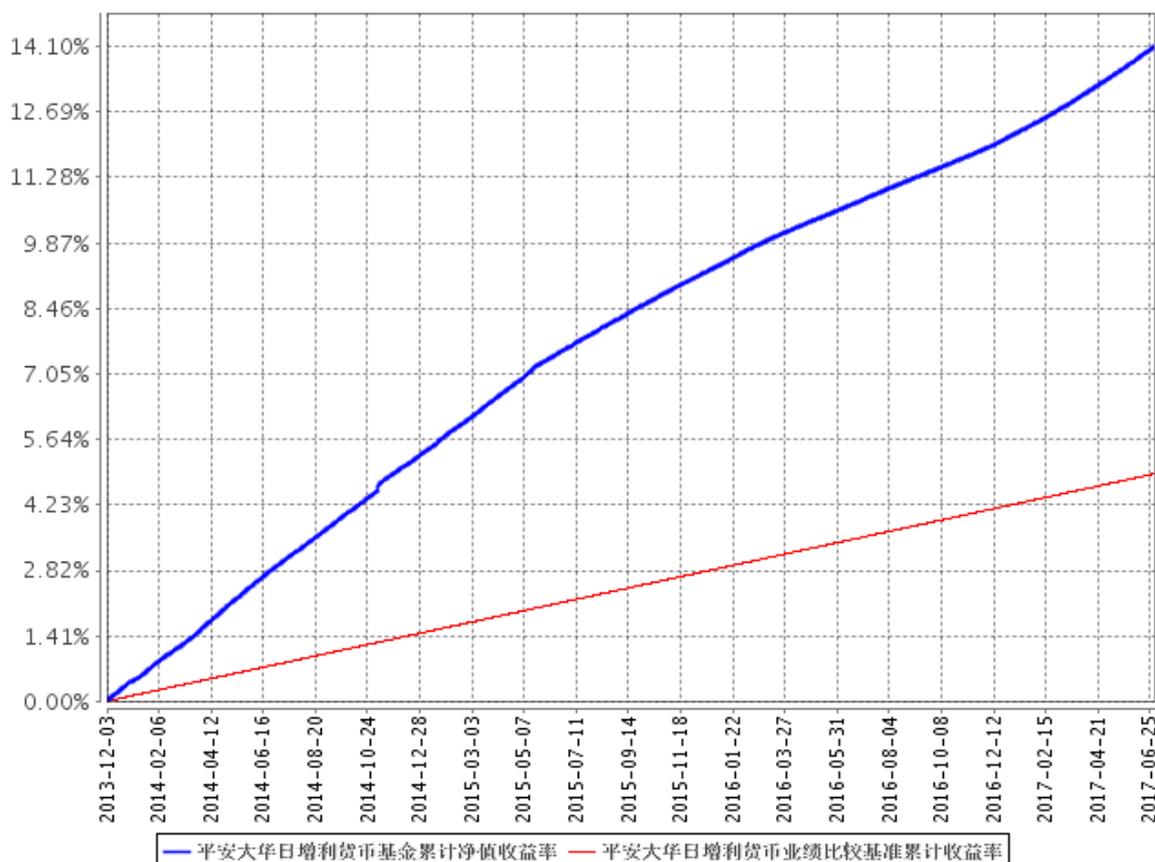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67%	0.0006%	0.3412%	0.0000%	0.6055%	0.0006%

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三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健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2 月 3 日	-	16	孙健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5 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

					<p>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 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二季度，债券市场调整剧烈，收益率整体上行。四月份监管趋严直接导致了市场下跌；五月美联储加息预期再起，市场延续了调整的态势；及至六月初，央行出手呵护资金面，超量续作 MLF，市场情绪有所好转，宽松局面维持至季末。

货币政策方面，当前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工具与创新型货币市场工具的灵活搭配调节市场流动性，逆回购 7 天操作为主，MLF 操作以 1 年期为主。临近半年末为呵护资金面，重启 28 天逆回购稳定市场情绪，减小季末考核带来的资金波动。

展望三季度，“稳健中性”依旧是主基调，但央行会维持市场流动性处于“不松不紧”的一个状态。同时，金融去杠杆仍在进行当中，仍需谨慎。

本基金认为，流动性相对宽松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投资的难度，本基金的投资操作仍以加强流动性管理为主要原则，在有效控制负偏离度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债券比例的投资、同时通过优选存款交易对手，提升协议存款的收益，适时增加久期、提高货币基金长期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46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34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6,330,360,491.54	21.44
	其中：债券	15,709,918,208.94	20.63
	资产支持证券	620,442,282.60	0.81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7,108,610.66	4.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302,366,983.47	73.93
4	其他资产	313,579,859.88	0.41
5	合计	76,153,415,945.5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5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555,993,680.40	4.9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	原因	调整期
----	------	--------	----	-----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9.52	4.9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63	-
2	30 天(含)-60 天	16.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28	-

3	60 天(含)-90 天	46.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19	-
4	90 天(含)-120 天	3.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32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8.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62	4.91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07,160,877.42	4.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07,160,877.42	4.9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647,769,947.86	7.7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454,987,383.66	8.90
8	其他	-	-
9	合计	15,709,918,208.94	21.6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024,418,129.18	1.41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4	17 国开 04	5,100,000	507,789,417.16	0.70
2	111798468	17 盛京银行 CD114	4,600,000	456,764,406.72	0.63
3	111794765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4,300,000	425,258,444.63	0.59

		CD065			
4	111793647	17 长沙银行 CD027	4,000,000	396,368,351.55	0.55
5	111799543	17 重庆农村 商行 CD123	4,000,000	395,911,391.00	0.55
6	111780125	17 贵阳银行 CD082	4,000,000	382,120,693.79	0.53
7	111799517	17 贵阳银行 CD067	3,800,000	376,040,747.45	0.52
8	130234	13 国开 34	3,600,000	359,530,043.11	0.50
9	111797876	17 江苏江南 农村商业银 行 CD071	3,000,000	298,193,963.74	0.41
10	111798052	17 九江银行 CD095	3,000,000	298,092,544.71	0.41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1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7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8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116323	万科 1A1	1,300,000.00	130,000,000.00	0.18
2	116384	万科 2A1	1,200,000.00	120,000,000.00	0.17
3	142274	花呗 10A1	1,100,000.00	110,000,000.00	0.15
4	116418	万科 3A1	1,000,000.00	100,000,000.00	0.14
5	1789045	17 上和 1A1	1,000,000.00	60,420,000.00	0.08
6	142047	花呗 04A1	400,000.00	40,000,000.00	0.06
7	142007	花呗 03A1	390,000.00	39,000,000.00	0.05
8	1789035	17 湘元 1A1	800,000.00	21,022,282.60	0.03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9.2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95,101,606.69
4	应收申购款	18,478,253.1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13,579,859.88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142,399,701.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8,833,034,395.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3,484,722,597.86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90,711,499.0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意推荐李兆良先生、李娟娟女士、刘雪山先生、潘汉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推荐姚波先生、陈敬达先生、杨玉萍女士、叶杨诗明女士、张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推荐罗春风先生、肖宇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2、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同意推荐巢傲文先生、冯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3、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通过，选举姚波先生、罗春风先生、陈敬达先生、肖宇鹏先生、杨玉萍女士、叶杨诗明女士、张文杰先生、李兆良先生、李娟娟女士、刘雪生先生、潘汉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通过，选举巢傲文先生、冯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 报告期内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